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232号)。公司接到问询函后,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转让蒙大矿业51%股权时相关约定履行的审议程序、转让原因及公司愿意承担大额或有负债的具体考量,并说明作出上述安排时你公司是否已预见将承受巨额外溢,上述约定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回复:

(一)公司转让蒙大矿业51%股权审议决策情况
1.2009年12月10日,公司与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大)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51%的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转让完成后蒙大矿业股权结构是:中煤能源占51%、远兴能源占34%、上海证大占15%。2012年5月,上海证大将所持蒙大矿业15%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

本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聘请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蒙大矿业截止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由公司和中煤能源共同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2009年6月30日蒙大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其净资产评估值为29.32亿元。公司向中煤能源转让所持蒙大矿业51%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为14.95亿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09年12月4日,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09年12月4日,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
3.2009年12月21日,公司200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

2009年1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92)、《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93)、《关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96)、《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精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2009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0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98)。
(三)公司转让蒙大矿业51%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1.“十一五”期间,鄂尔多斯市提出重点建设国家能源重化工基地,拟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吸引大型企业前来投资。中煤能源也在鄂尔多斯寻求煤炭及煤化工的发展机会。在鄂尔多斯市政府的推动和见证下,公司与中煤能源签署协议,在煤炭、煤化工项目领域展开合作。

2.2007年-2009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制甲醇、纯碱和小苏打的生产及销售,其中天然气制甲醇是公司核心产业。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国内甲醇下游企业开工严重不足,甲醇价格下滑,加之国内天然气价格上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紧张。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单独推动建设蒙大矿业800万吨/年煤矿项目及下游煤化工项目有一定的困难。在转让蒙大矿业控股权的同时,公司也同步将在建和拟建的下游煤化工项目控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

3.公司与中煤能源进行合作,有利于发挥中煤能源在煤炭生产与销售、资金筹措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方面的优势,加快推动双方合作的煤矿及下游煤化工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4.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
(四)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具体考量
蒙大矿业于2007年4月27日设立。2008年12月25日,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探矿权转让合同),乌审旗国资

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所涉及的范围面积139.39平方公里,勘查地质储量为12.31亿吨的探矿权转让给蒙大矿业,转让价款共计239,736.160万元,蒙大矿业已全额缴纳了资源价款。勘探费用6,297.8万元由蒙大矿业承担,探矿权转让之前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369.3万元也由蒙大矿业承担。

2009年5月20日,乌审旗政府取得了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精查项目许可证,许可证号为T01120081101018879,勘查面积139.39平方公里。

2009年12月10日,公司与上海证大、中煤能源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该合同签订之时,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实际履行完毕,蒙大矿业依法依约全额缴纳了资源价款、勘探费及其他全部费用,蒙大矿业已合法拥有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精查项目许可证。

公司2009年与上海证大、中煤能源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是在蒙大矿业完全依法履行了与乌审旗国资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探矿权转让已经过相关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签署的。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的规定,蒙大矿业在合法取得探矿权后,无需再向政府缴纳矿权价款。因此,公司无法预见未来将承担巨额外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诉讼情况及侵权传导
1.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诉讼情况
蒙大矿业起诉蒙大矿业的诉讼请求和主要理由是:乌审旗国资诉称其违规委托不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探矿权,违反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质动力煤矿业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2元/吨的规定,低价转让探矿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请求确认《探矿权转让合同》中的价格条款无效,要求蒙大矿业按内蒙古自治价格认定中心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扣除已交款项,补交差价222,352.38万元。

蒙大矿业答辩认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推行煤炭资源分配政策的背景下,乌审旗国资与蒙大矿业开展合作风险勘查,乌审旗国资以空白地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但探矿权相关的勘查费用、前期费用等成本全部由蒙大矿业承担,乌审旗国资未投入资金。在乌审旗政府审批确定探矿权转让定价后,双方签署了《探矿权转让合同》,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支付了探矿权转让价款2.39亿元,并承担了勘查费用、前期费用等全部费用共计6,667万元。探矿权转让给乌审旗政府及相关各级政府部门批准,并逐级上报原国土资源部批准同意,蒙大矿业于2009年5月20日取得了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精查项目许可证。

蒙大矿业认为:蒙大矿业探矿权是基于与乌审旗国资合作风险勘查取得的,风险勘探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与企业共同出资勘查项目共同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在出让、转让时,其价款按照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地质矿产勘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地质矿产勘查项目探矿权和地质成果属谁谁投资谁拥有”的原则……自治区和盟市与企业共同出资的项目,按照投资比例拥有探矿权地质成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等文件,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在出让环节可以收取探矿权价款。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出资勘查过程中,乌审旗国资未投入资金,所以涉案探矿权不属于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故不适用乌审旗国资所称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质动力煤矿业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2元/吨的规定。除此之外,蒙大矿业还提出了其他答辩理由。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0年06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探矿权转让协议价款条款无效,判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22,352.38万元。

蒙大矿业不服并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内民终216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事实不清,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6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将该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3年5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字第20号),判决为:1.确认原告乌审旗国资与被告蒙大矿业2008年12月25日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价格条款无效;2.被告蒙大矿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222,252.38万元;3.驳回原告乌审旗国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59,419元,由蒙大矿业负担11,154,419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5,000元。”

蒙大矿业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字第20号),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0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高第511号),判决为: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11,168,219元,由蒙大矿业负担11,154,419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13,800元;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法院认为:的主要内容为:1.乌审旗国资作为国有企业及探矿权的出让方,在与蒙大矿业签订涉案探矿权转让合同时,未考虑2016年08月初25号、26号刑事判决书中所引述的436号文件规定的2元/吨的政府最低限价,造成转让时的国有资产损失,该交易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双方签订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应属无效。合同无效,则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亦属无效。鉴于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已经过各级政府部门批准,蒙大矿业缴纳了探矿权转让价款和全部费用,并依法取得了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精查项目许可证,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蒙大矿业不存在应未交未交的矿权价款和费用。因此,在《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蒙大矿业承担”。现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判了蒙大矿业22.23亿元,依据上述协议条款,公司存在承担上述差价补偿义务的风险。

二、清算核算上述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指标、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请求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关于如何处理探矿权价款被法院判转的资金问题,公司目前与蒙大矿业及其他股东方处于沟通协商阶段,尚未取得一致意见。

公司考虑在2023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但目前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经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论证研判,可能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1.由蒙大矿业承担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公司不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按照持股比例85%承担18.9亿元补偿责任。
3.介于上述1和2之间,按照承担补偿责任。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根据蒙大矿业《2023年9月份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蒙大矿业未分配利润为74.15亿元,公司按照34%的持股比例享有25.21亿元。
2.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34%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23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37亿元。

因此,公司具有偿付能力,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988,147
普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988,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1030
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1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岚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出售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355,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0,988,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集团有限公司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80号),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使用有效。鉴于原评估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需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4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作出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与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辉先生、周伟芬女士、齐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89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集团有限公司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80号),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使用有效。鉴于原评估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需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4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作出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与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辉先生、周伟芬女士、齐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89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集团有限公司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80号),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使用有效。鉴于原评估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需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4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作出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与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辉先生、周伟芬女士、齐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53

集团有限公司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80号),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使用有效。鉴于原评估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需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4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作出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与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辉先生、周伟芬女士、齐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53

集团有限公司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80号),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使用有效。鉴于原评估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需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4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作出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与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辉先生、周伟芬女士、齐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094

集团有限公司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80号),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使用有效。鉴于原评估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需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4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作出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与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辉先生、周伟芬女士、齐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094

集团有限公司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80号),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使用有效。鉴于原评估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需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4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作出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公司与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及相关条件具备后,将立即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公司章程》,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辉先生、周伟芬女士、齐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53

集团有限公司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280号),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使用有效。鉴于原评估资料接近到期,为保证上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需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

在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3743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作出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截至目前,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已